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8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5 年 11 月 13 日，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

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